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2年3月11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以及授权董事共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调整2001年度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以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01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累计亏损已达256,270,747.48元人民币。为了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下列方式弥补亏损：用2001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31,760,027.08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用盈余公积27,066,023.72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经过上述弥补后，尚有未弥补亏损197,444,696.68元，拟用资本公积197,444,696.68元弥补。

该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后，公司累计亏损已弥补完毕。

2、会议决定于2002年4月26日上午9时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2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1、调整2001年度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以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会议决定于2002年4月26日上午9时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沙河白石洲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41,298,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46,750 股的 46.07%，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 41,298,288.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会议审议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以 41,298,288.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会议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 41,298,288.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会议审议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及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5,360,837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2.98%），35,937,451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历年累计亏损高达 256,270,747.48 元，公司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31,760,027.08 元。以当年实现税前利润 31,760,027.08 元弥补亏损后，尚有未弥补亏损 224,510,720.40 元；拟用资本公积金 292,509,963.54 元进行弥补，弥补完亏损后，资本公积金尚有 67,999,243.14 元。本年度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

5、会议审议变更公司名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以

41,298,288.00 股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公司 2001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由生产经营磁盘转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的特点, 拟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HUAYUAN INDUSTRIAL (GROUP)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 沙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HAHE GROUP CO.,LTD.”, 公司的名称修改为: 沙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深华源”申请变更为“沙河股份”。

6、会议审议关于提请撤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长特别决策权的议案, 因重组已完成, 现撤销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长直接决定 5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合资、合作、接受赠与和对外投资等事项。以 41,298,288.00 股赞成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于第四项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股东认为, 原弥补方案未能更好地体现中国证监会的精神, 因此不予通过, 望进一步完善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三月十一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 指派宋萍萍律师出席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均已刊登在 2002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沙河白石洲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1,298,288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6.0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出席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 师：宋萍萍

2002年3月11日